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16076

##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8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6年7月14日(星期三)上午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喜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完成和相关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经济效益,公司拟将截止2016年7月13日节余募集资金4,620,407.36元(包括利息收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并于实施完毕后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岭南电缆使用扩建企业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岭南电缆扩建企业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投资募集资金进度,在保证前述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岭南电缆财务费用,岭南电缆拟使用前述项目闲置募集资金3,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前岭南电缆将及时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董事、反对票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16077

##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8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16年7月14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监事会主席沈渝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审批程序合规有效。根据岭南电缆扩建企业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的进度和资金安排,岭南电缆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和项目进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岭南电缆的财务费用。岭南电缆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4,620,407.36元(包括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于实施完毕后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岭南电缆使用扩建企业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岭南电缆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审批程序合规有效。根据岭南电缆扩建企业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的进度和资金安排,岭南电缆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和项目进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岭南电缆的财务费用。岭南电缆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董事、反对票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16078

##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光电气”)于2016年7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完成和相关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经济效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截止2016年7月13日节余募集资金4,620,407.36元(包括利息收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并同意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因

公司本次使用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包括利息收入)金额占募集资金净额低于1%,故该事项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使用,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节余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0年9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257号)核准,智光电气于2010年10月21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1,856,25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16.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9,7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5,05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4,650,000.00元。该次发行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广会所验字[2010]第090051800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全部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会同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信源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虚福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其中,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虚福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因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依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安排,公司完成账户销户。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6年7月13日,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款余额(含利息收入) (人民币千元)
智光电气	平安银行广州信源支行	11007251575002	120,550,000.00	4,620,407.36
智光电气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虚福支行	82140154700000110	54,100,000.00	-
智光节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82666494820893001	-	-
合计			174,650,000.00	4,620,407.36

注:公司2016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账号为“8214015470000110”和“82666494820893001”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注销。

三、募集资金使用与节余情况  
1.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7月13日,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净额:17,465.00万元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7,118.46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3000kVA及以上容量智能高压变频调速系统产业化项目	3000kVA及以上容量智能高压大功率变频调速系统产业化项目	11,610.00	6,822.00
扩建企业技术中心项目	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4,788.00
扩建企业技术中心项目	扩建企业技术中心项目	5,410.00	1,042.58
智光节能工业电气节能增效综合技术产业化项目	智光节能工业电气节能增效综合技术产业化项目	-	4,371.54
节余资金专户存储	合计	17,020.00	17,020.00

注:“节余资金专户存储”,即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大于募前承诺投资金额445.00万元。截至2016年7月13日,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人民币17,118.46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4,620,407.36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1) “3000kVA及以上容量智能高压大功率变频调速系统产业化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通过前期部分募集资金的投入及充分利用公司现有其他生产设施,截至2015年12月31日,“3000kVA及以上容量智能高压大功率变频调速系统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大功率变频项目”)新增产能400套/年,已达到预期产能目标。截至2014年3月25日止,“大功率变频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6,822.00万元,剩余募集资金4,788.00万元(不含利息)。

公司于2014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基于市场行情及相关募集资金的投资进度,根据公司生产和经营的实际情况,为确保募集资金有效使用,公司拟终止实施募投项目“大功率变频项目”,并将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后续利息全部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公司2014年4月18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截止2014年4月31日,“大功率变频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后续利息全部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已实施完毕。

(2) “扩建企业技术中心项目”变更情况  
在“扩建企业技术中心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9,788,064.88元先行投入该项目,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明细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会所专字[2010]第10004870033号《专项鉴证报告》审验确认。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完成,公司即开始按照《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之承诺,将募集资金陆续投资于“扩建企业技术中心项目”,截至2011年2月28日,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1,038.46万元,尚余4,371.54万元尚未投入使用。

公司于2011年3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公司将原计划用于“扩建企业技术中心项目”的剩余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4,371.54万元,变更用于由智光电气控股子公司“智光节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光节能”)投资“智光节能工业电气节能增效综合技术”项目,由智光电气以增资方式投入。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意见,公司2011年4月8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智光节能工业电气节能增效综合技术研究”项目实际投资4,465.88万元,项目已完工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四、募集资金产生节余的原因  
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有余额,主要是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减少产生节余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

五、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1.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实施完毕,公司计划将截至2016年7月13日节余募集资金4,620,407.36元(包括利息收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等活动,并于实施完毕后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受实施日利息收入及银行手续费影响,具体补充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

2.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影响  
公司将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公司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后续业务长期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募集资金合法、有效使用。

六、公司承诺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承诺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

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意见  
1. 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实施完毕后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保障公司经营效益,符合经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4,620,407.36元(包括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于实施完毕后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实施完毕,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无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资金使用成本,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4) 经审议,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及未向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4,620,407.36元(包括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于实施完毕后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智光电气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在实施后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智光电气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16079

##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岭南电缆使用扩建企业技术中心 技术改造项目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光电气”)于2016年7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岭南电缆使用扩建企业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广州岭南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电缆”)使用“扩建企业技术中心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技术改造项目”)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市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28号)核准,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的1.72%。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阮鸿猷、刘琼夫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132,807股,占10,893.18万股,占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的40.1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92%。

阮鸿猷、刘琼夫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132,8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12%。截止本公告日,阮鸿猷、刘琼夫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893.18万股,占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的40.15%。刘琼女士持有公司股份9,564,800股,累计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894.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35%。阮鸿猷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5,568,000股,累计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999.18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4.92%。

除上述一笔质押外,截止本公告日,阮鸿猷、刘琼夫妇其他股票质押业务均未出现需补充合情形。同时,阮鸿猷先生前质押568.82万股股份未质押,刘琼女士前质押870.80万股股份未质押,若出现股份质押业务需补充,阮鸿猷先生、刘琼女士会首先通过追加质押的方式,若剩余质押不足以补充,将采用提前清偿质押或追加保证金的方式进行,避免出现质押平台的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阮鸿猷、刘琼夫妇的股票质押情况,有质押变动时将及时进行公告。

二、备查文件  
1. 交易委托书;  
2. 质押协议;

阮鸿猷、刘琼夫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564.8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37%。本笔质押业务前,刘琼女士累计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14.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3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99%;完成本笔质押业务后,刘琼女士累计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894.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35%,占

公司股份总数的7.22%。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阮鸿猷、刘琼夫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132,807股,占10,893.18万股,占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的40.1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92%。

阮鸿猷、刘琼夫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132,8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12%。截止本公告日,阮鸿猷、刘琼夫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893.18万股,占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的40.15%。刘琼女士持有公司股份9,564,800股,累计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894.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35%。阮鸿猷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5,568,000股,累计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999.18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4.92%。

除上述一笔质押外,截止本公告日,阮鸿猷、刘琼夫妇其他股票质押业务均未出现需补充合情形。同时,阮鸿猷先生前质押568.82万股股份未质押,刘琼女士前质押870.80万股股份未质押,若出现股份质押业务需补充,阮鸿猷先生、刘琼女士会首先通过追加质押的方式,若剩余质押不足以补充,将采用提前清偿质押或追加保证金的方式进行,避免出现质押平台的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阮鸿猷、刘琼夫妇的股票质押情况,有质押变动时将及时进行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交易委托书;  
2. 质押协议;

阮鸿猷、刘琼夫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564.8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37%。本笔质押业务前,刘琼女士累计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14.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3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99%;完成本笔质押业务后,刘琼女士累计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894.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35%,占

公司股份总数的7.22%。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阮鸿猷、刘琼夫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132,807股,占10,893.18万股,占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的40.1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92%。

阮鸿猷、刘琼夫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132,8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12%。截止本公告日,阮鸿猷、刘琼夫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893.18万股,占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的40.15%。刘琼女士持有公司股份9,564,800股,累计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894.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35%。阮鸿猷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5,568,000股,累计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999.18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4.92%。

除上述一笔质押外,截止本公告日,阮鸿猷、刘琼夫妇其他股票质押业务均未出现需补充合情形。同时,阮鸿猷先生前质押568.82万股股份未质押,刘琼女士前质押870.80万股股份未质押,若出现股份质押业务需补充,阮鸿猷先生、刘琼女士会首先通过追加质押的方式,若剩余质押不足以补充,将采用提前清偿质押或追加保证金的方式进行,避免出现质押平台的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阮鸿猷、刘琼夫妇的股票质押情况,有质押变动时将及时进行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交易委托书;  
2. 质押协议;

阮鸿猷、刘琼夫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564.8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37%。本笔质押业务前,刘琼女士累计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14.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3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99%;完成本笔质押业务后,刘琼女士累计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894.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35%,占

公司股份总数的7.22%。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阮鸿猷、刘琼夫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132,807股,占10,893.18万股,占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的40.1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92%。

阮鸿猷、刘琼夫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132,8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12%。截止本公告日,阮鸿猷、刘琼夫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893.18万股,占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的40.15%。刘琼女士持有公司股份9,564,800股,累计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894.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35%。阮鸿猷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5,568,000股,累计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999.18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4.92%。

除上述一笔质押外,截止本公告日,阮鸿猷、刘琼夫妇其他股票质押业务均未出现需补充合情形。同时,阮鸿猷先生前质押568.82万股股份未质押,刘琼女士前质押870.80万股股份未质押,若出现股份质押业务需补充,阮鸿猷先生、刘琼女士会首先通过追加质押的方式,若剩余质押不足以补充,将采用提前清偿质押或追加保证金的方式进行,避免出现质押平台的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阮鸿猷、刘琼夫妇的股票质押情况,有质押变动时将及时进行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交易委托书;  
2. 质押协议;

阮鸿猷、刘琼夫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564.8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37%。本笔质押业务前,刘琼女士累计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14.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3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99%;完成本笔质押业务后,刘琼女士累计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894.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35%,占

公司股份总数的7.22%。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阮鸿猷、刘琼夫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132,807股,占10,893.18万股,占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的40.1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92%。

阮鸿猷、刘琼夫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132,8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12%。截止本公告日,阮鸿猷、刘琼夫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893.18万股,占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的40.15%。刘琼女士持有公司股份9,564,800股,累计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894.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35%。阮鸿猷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5,568,000股,累计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999.18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4.92%。

除上述一笔质押外,截止本公告日,阮鸿猷、刘琼夫妇其他股票质押业务均未出现需补充合情形。同时,阮鸿猷先生前质押568.82万股股份未质押,刘琼女士前质押870.80万股股份未质押,若出现股份质押业务需补充,阮鸿猷先生、刘琼女士会首先通过追加质押的方式,若剩余质押不足以补充,将采用提前清偿质押或追加保证金的方式进行,避免出现质押平台的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阮鸿猷、刘琼夫妇的股票质押情况,有质押变动时将及时进行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交易委托书;  
2. 质押协议;

阮鸿猷、刘琼夫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564.8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37%。本笔质押业务前,刘琼女士累计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14.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3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99%;完成本笔质押业务后,刘琼女士累计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894.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35%,占

公司股份总数的7.22%。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阮鸿猷、刘琼夫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132,807股,占10,893.18万股,占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的40.1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92%。

阮鸿猷、刘琼夫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132,8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12%。截止本公告日,阮鸿猷、刘琼夫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893.18万股,占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的40.15%。刘琼女士持有公司股份9,564,800股,累计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894.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35%。阮鸿猷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5,568,000股,累计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999.18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4.92%。

除上述一笔质押外,截止本公告日,阮鸿猷、刘琼夫妇其他股票质押业务均未出现需补充合情形。同时,阮鸿猷先生前质押568.82万股股份未质押,刘琼女士前质押870.80万股股份未质押,若出现股份质押业务需补充,阮鸿猷先生、刘琼女士会首先通过追加质押的方式,若剩余质押不足以补充,将采用提前清偿质押或追加保证金的方式进行,避免出现质押平台的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阮鸿猷、刘琼夫妇的股票质押情况,有质押变动时将及时进行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交易委托书;  
2. 质押协议;

阮鸿猷、刘琼夫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564.8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37%。本笔质押业务前,刘琼女士累计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14.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3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99%;完成本笔质押业务后,刘琼女士累计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894.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35%,占

公司股份总数的7.22%。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阮鸿猷、刘琼夫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132,807股,占10,893.18万股,占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的40.1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92%。

阮鸿猷、刘琼夫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132,8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12%。截止本公告日,阮鸿猷、刘琼夫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893.18万股,占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的40.15%。刘琼女士持有公司股份9,564,800股,累计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894.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35%。阮鸿猷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5,568,000股,累计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999.18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4.92%。

除上述一笔质押外,截止本公告日,阮鸿猷、刘琼夫妇其他股票质押业务均未出现需补充合情形。同时,阮鸿猷先生前质押568.82万股股份未质押,刘琼女士前质押870.80万股股份未质押,若出现股份质押业务需补充,阮鸿猷先生、刘琼女士会首先通过追加质押的方式,若剩余质押不足以补充,将采用提前清偿质押或追加保证金的方式进行,避免出现质押平台的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阮鸿猷、刘琼夫妇的股票质押情况,有质押变动时将及时进行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交易委托书;  
2. 质押协议;

阮鸿猷、刘琼夫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564.8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37%。本笔质押业务前,刘琼女士累计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14.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3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99%;完成本笔质押业务后,刘琼女士累计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894.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35%,占

公司股份总数的7.22%。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阮鸿猷、刘琼夫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132,807股,占10,893.18万股,占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的40.1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92%。

阮鸿猷、刘琼夫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132,8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12%。截止本公告日,阮鸿猷、刘琼夫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893.18万股,占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的40.15%。刘琼女士持有公司股份9,564,800股,累计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894.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35%。阮鸿猷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5,568,000股,累计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999.18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4.92%。

除上述一笔质押外,截止本公告日,阮鸿猷、刘琼夫妇其他股票质押业务均未出现需补充合情形。同时,阮鸿猷先生前质押568.82万股股份未质押,刘琼女士前质押870.80万股股份未质押,若出现股份质押业务需补充,阮鸿猷先生、刘琼女士会首先通过追加质押的方式,若剩余质押不足以补充,将采用提前清偿质押或追加保证金的方式进行,避免出现质押平台的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阮鸿猷、刘琼夫妇的股票质押情况,有质押变动时将及时进行公告。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16-33

##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调任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艾特·凯瑟克(Adam Philip Charles Kowick)先生的辞呈,艾特·凯瑟克先生因拟前往住和集团美国总部任职向公司董事会辞去董事一职。同时公司收到股东中协有限公司提名函,拟补选蔡晋强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公司近期启动启动补选董事程序,根据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艾特·凯瑟克先生履行董事职务至补选董事到岗之日。

公司董事会对艾特·凯瑟克先生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候选人简历  
彭钰佳(PANG Yu Kai),男,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  
先后获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及爱丁堡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并于1998年赴哈佛大学商学院的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于2016年7月获得了堡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以表彰其在商界及公共服务方面的成就。

2009年至今担任住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Hongkong Land Holdings Limited)及香港置地集团公司(Hongkong Land Limited)首席执行官,并作为MCL Land Limited董事长,亦同时担任住和控股有限公司(J